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台覆字第10號

被付懲戒人 謝萬生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謝任堯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1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謝萬生為現職執業律師，曾在林○濟為彰化第17屆縣議員候選人白○傑賄選案中，擔任林○濟之選任辯護人，林○濟賄選案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以99年度選上訴字第933號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615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被付懲戒人又曾受白○傑之父親白○森之委任，為白○森所犯貪污案件聲請再審（即臺中高分院98年度聲字第1202、1382號案件）及違反入

出國及移民法案件（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496號、臺中高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1364號等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被付懲戒人謝萬生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3日、3月25日、4月14日、4月21日及5月6日，以為林○濟提起非常上訴為由，至林○濟執行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辦理律師接見，於接見時，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林○濟於白○傑當選無效之民事案件（臺中高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5號）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否認曾為白○傑買票之事實。林○濟因感念白○森曾於里長業務的幫助，基於偽證之犯意，就白○傑當選無效事件的重要事項（即是否曾為白○傑期約賄選），於100年3月29日與100年5月10日之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向法院否認曾為白○傑期約賄選，意圖影響國家司法權的正確行使。被付懲戒人謝萬生教唆林○濟偽證的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中高分院以1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23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被付懲戒人謝萬生於106年10月18日送執行。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謝萬生違反律師法規定移付懲戒。並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以107年度律懲字第15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職務陸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原決議未記載任何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罪之具體行為，違反律師懲戒規則第17條第4款：「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四、事實證據及決議理由。…」。
- (二) 原決議就下列對被付懲戒人有利的
事實與證據，並未說明不採的理由：
1. 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請託林○濟期約賄選之身分不明男士，與白○傑有期約賄選之意思聯絡。而臺中高分院在100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中稱：「證人林○濟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到庭所證述，縱推翻前供，亦與上開案情之認定無涉」，足認林○濟所為之證述，對於白○傑當選無效之民事案件裁判結果無任何影響，自無侵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
2.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在民事案件尚未認定證人林家濟所為之證述，是否於系爭白○傑當選無效案件為有重要關係之事

項，就以偽證罪起訴林○濟，顯然有意以刑事手段干預民事案件之審理，規避檢察官於白○傑當選無效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制民事庭法官做成對其有利之認定，侵害審理系爭民事案件法官之審判權核心；
3. 白○傑當選無效案之民事庭法官已於判決理由欄明確認定證人林○濟之證述非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但審理被付懲戒人的刑事庭法官（臺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竟然逾越民事庭法官的認定，認定證人林○濟之證述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此舉已嚴重侵犯白○傑當選無效案之民事庭法官之審判權核心事項，更有審判不依法令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 原決議所依據之有罪判決，即臺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並未記載任何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罪之具體行為，僅以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4號解釋之意旨，以林○濟與律師會面時無從監視為由，規避說明記載被付懲戒人涉嫌教唆之具體犯罪事實之責任云云。

二、經查：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明文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本件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之行為，已由臺中高分院於105年11月

30日、以1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23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被付懲戒人於判刑確定之後，雖曾提出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但均遭法院駁回(臺中高分院106年度聲再字第187號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被付懲戒人之抗告)。臺中高分院於再審駁回裁定中，詳細且合理地說明被付懲戒人的各項主張為何不可採。又如上所述，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不應也無需另行認定，被付懲戒人主張之上述已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是否成立犯罪，因此被付懲戒人指摘各節，均無足採。

三、經審酌律師法之相關規定與法院就本案

之各個刑事判決與裁定，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之行為嚴重危及律師公益形象與司法利益，因此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陸月，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亦無懲戒過重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指摘原決議未記載任何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罪之具體行為及懲戒過重云云，顯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慶松

委員 蔡國在、謝靜恒、陳玉完、蕭芳菁
洪泰文、林國泰、楊明勳、趙建興
李孟哲、李佳玟、陳鈺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